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24-029

##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14:50
  -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4年6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9:15-15:00。

-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6日(星期四)
- 7.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64栋6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3.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
8.00	2024年度薪酬追索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议案1-4、6-11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5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等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议案9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议案11为特别表决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途遥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 2.登记时间:2024年6月11、12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
  -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64栋6楼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冰峡、胡茜  
电话:0755-86225886 26094882  
传真:0755-86225774 86225772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64栋6楼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stzmq@tinnma.cn  
邮编:518052

- 5.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50”,投票简称为“天马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3.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			
8.00	2024年度薪酬追索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注:1.审议议案时,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法人加盖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6

##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席异议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横门兴业西路6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由于工作及行程原因无法出席并主持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兼总裁陈敏斌先生主持

-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90,262,3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0.9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6,699,9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95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43,562,3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5.9841%。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6,134,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6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人,代表股份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6,133,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647%。

- 3.公司在任董事7人,现场出席5人,董事长张传卫先生、董事张超女士由于公务原因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全体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姚兴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裁胡建红先生、鲁小平先生、张永胜先生、首席财务官文娜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4.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0,261,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13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0,261,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13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0,261,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13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和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0,261,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13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13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267,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13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0,261,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13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0,261,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13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0,261,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13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8%;

- 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九)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和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0,261,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13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0,261,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13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高鑫斌律师、周雨翔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065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步长(香港)持有本公司股份490,957,2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9%,步长(香港)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72,48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比例的14.76%,占公司总股本的6.55%。
  - 公司控股股东步长(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首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西藏丹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瑞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广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华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98,200,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8%;其中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72,48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比例的12.12%,占公司总股本的6.5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接到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香港)”)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首次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是	5,000,000	否	否	2024.05.22	2027.06.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	0.45	经营所需

-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490,957,202	44.39	67,480,000	72,480,000	14.76	6.55	0	0	0	0
首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82,742,400	7.48	0	0	0	0	0	0	0	0
西藏丹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408,413	1.85	0	0	0	0	0	0	0	0
西藏瑞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68,560	0.19	0	0	0	0	0	0	0	0
西藏广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13,594	0.09	0	0	0	0	0	0	0	0
西藏华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10,491	0.0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98,200,660	54.08	67,480,000	72,480,000	12.12	6.55	0	0	0	0

- 二、其他说明  
1.步长(香港)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1

##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贵州金城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城实业”)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金城实业	是	33,000,000	9.17	1.70	否	否	2024年5月22日	2025年5月23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经营需要
合计		33,000,000	9.17	1.70	—	—	—	—	—	—

注:1.上表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2.上表中“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 三、备查文件  
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5号)核准,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9,000,000元(690,000手,6,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东亚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票面金额发行,债券期限为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66号文同意,公司69,000,000元(690,000手,6,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亚转债”,债券代码“11101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池正明先生、池骋先生、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配售“东亚转债”348.602万张,约348,602,000元,约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0.52%。

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收到池正明先生、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知,自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5月13日,池正明先生及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转让“东亚转债”902,940张,约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3.09%。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东亚转债”258.308万张,约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7.44%。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披露《东亚药业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收到池正明先生、池骋先生通知,自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23日,池正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东亚转债”277,840张,约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03%;池骋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东亚转债”472,780张,约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85%。本次转让合计约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88%。本次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东亚转债”183,246万张,约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6.56%。

持有人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转让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转让数量(张)	本次转让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转让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池正明	2,110,280	30.58	277,840	1,832,440	26.56
池骋	472,780	6.85	472,780	20	0.0003
合计	2,583,060	37.44	750,620	1,832,440	26.56

注:本表格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2

##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修订〈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该部分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合计21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91元/股。回购价款总计